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实务全书

GOUJIAN SHEHUIZHUYI HEXIESHEHUI SHI WU QUAN SHU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务全书

主编 戴建宁

(第二卷)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实践证明，前两条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正是在它的指引下，取得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律性认识不够，受一些事件的干扰，以及指导思想上的“左”，提出和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则是错误的。这里，着重谈谈党在探索社会主义时期基本路线过程中发生的曲折和失误。

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了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任何现成的方案、经验可资借鉴。在这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卢森堡语）上怎样建设新社会大厦，这是一件比革命更加艰难的事情。

在建国前后，我们党是重视经济文化建设的。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前夜，1949年3月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指出：目前已到了历史转折关头，从现在起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到城市，要努力学会管理和建设城市。从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眼睛就要向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各方面的工作都要围绕生产建设这个中心并为这个中心服务。建国以后，随着军事任务的完成，党的工作重心已由战争转移到恢复和发展生产上，转移到经济和文化建设上。1950年，美国出兵侵略朝鲜，威胁我国的安全。即使在1950—1953年的抗美援朝战争时期，毛泽东还提出边打仗、边建设、边稳定物价的“三边政策”。根据毛泽东的建议，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并举的方针。1956年召开的八大，确认：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由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转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重要讲话中，还提出了一些正确思想。他强调：“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现在应当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1958年，他还提出开展技术革命的口号。这些思想和论断，应当说是正确的。

从50年代中期开始，我们党的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他对社会主义的长期性缺乏认识，对我们这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在社会主义建设上产生了“左”的急躁冒进、急于求成的情绪。早在1955年，毛泽东提出反对所谓“右倾保守”的口号。随后，又提出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口号。1955年和1956年初，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下，有些单位、部门和地区不顾实际可能盲目增加预算投资，扩大基本建设规模，造成职工人数骤增、信贷发放增长过快、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比例失调，经济建设出现了冒进的倾向。周恩来、陈云发现后，立即指出，在经济建设中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要注意防止急躁冒进的苗头。1956年5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采纳了他们的意见，决定在经济建设中贯彻“既要反对保守、又要反

对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这个方针对于稳步发展经济，于1957年提前完成“一五”计划起了促进作用。在1956年，党的领导层对于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其中包括速度问题的认识，已经出现分歧，但是在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总的指导原则下，同时为了准备召开八大，被掩盖了。毛泽东尽管对反冒进不满意，但服从了政治局大多数同志的意见，主持修改和审定了八大的各主要报告，使得八大得以顺利召开。经过反右斗争，在1957年10月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以右派攻击1956年全面冒进为契机，重新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速度问题，认为反冒进为右派进攻提供了事实，严厉批评反冒进是“右倾”，扫掉了“多快好省”的方针、《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和《促进委员会》，说这三个东西现在要复辟了。随后，在1958年1月南宁会议、3月成都会议上把冒进和反冒进提高到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速度上存在两种方法、两种思想、两条路线的斗争，冒进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冒进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从而改变了八大规定的正确方针，也改变了冒进和反冒进的是非界限。

在这个历史背景下，在1958年5月召开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根据毛泽东的意见，我们党正式提出和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当时，在多快好省中特别强调“快”，说“快，这是多快好省的中心环节。”怎样评价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呢？一方面，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这是好的；但另一方面又违背了客观规律。总路线中只有主观要求，缺乏客观内容和客观依据，忽视和违背了客观的经济规律。例如，“鼓足干劲”和“力争上游”是属于精神状态问题，“多快好省”是属于数量质量、时间速度问题，“多快”和“好省”之间就有难以解决的矛盾。总之一句话，对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概括和表述是很不科学的。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总路线出了两个产物，一个是生产力方面的“大跃进”，一个是生产关系方面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首先，在这条“左”的总路线的指引下，轻率地发动了1958—1960年以高指标、浮夸风为主要特征的“大跃进运动”。在工业方面，1958年6月，毛泽东提出钢的产量1958年要比1957年翻一番。在农业方面，《农业发展纲要》原定12年实现的指标，要求在5—7年内实现；原定7年实现的目标，要求在两三年内实现，提出7年甚至5年全国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毛泽东在1957年提出在工业产量方面，要在15年内赶超英国，到了1958年，要求10年内赶超英国。高指标带来浮夸风，《人民日报》等报刊连篇累牍地发表高产“卫星”消息；一些唯心主义口号，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比比皆是。“大跃进”脱离实际，导致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调，经济工作完全陷入混乱状态，并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困难。这一时期我国国民收入损失约一千亿元，不仅没赶上发达国家，而且进一步拉大了差距，使我们在此之后不得不用5年时间进行调整，以便把国民经济恢复过来。

其次，在这条总路线的指引下，掀起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生产关系上热衷于变革，强制刚刚建立两年的合作社，小社并大社，实现人民公社化，并要求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少则三四年，多则五六年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甚至企图超越社会发展阶段，在10年至15年内过渡到共产主义。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这样写道：“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

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从反面，用事实本身，说明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是“左”的指导思想的产物，是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失误。

我们党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时，有很长一段时间走偏了方向，形成和确立了所谓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条路线的形成，有复杂的历史背景和认识原因。首先，是对 1956 年以后所发生的国内外一系列事件，包括苏共 20 大全盘否定斯大林，波匈事件，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反苏反共浪潮，我国的反右派斗争，没有作出正确的反映，从而导致过份地强调阶级斗争。其次，是对社会主义时期主要矛盾的认识发生了偏差。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基本结束，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再重新上升为主要矛盾，这是我们在 1956 年进入新的历史转折时期以后的基本形势。党的八大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比较清醒客观的。八大确认，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应当说，这个论断的基本精神是对的，缺点在于文字表述不够准确。例如，强调“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容易理解成我国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很完善，不需要改革了；“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同社会制度也并不构成一对矛盾。但是，从总的基本精神上看，这个论断是对的，对于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具有极为重大的指导意义。毛泽东在八大前后的多次谈话、信件和批示中，都是同意和肯定这个论断的。“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及其同伙说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提法，是刘少奇背着毛主席，偷塞到决议中去的，这当然是诬陷，完全违背历史事实。问题是，在国际上发生波兰、匈牙利事件，国内一些地方发生罢工、罢课等闹事之后，特别是在大鸣大放以后，毛泽东改变了原来的认识和观点。他在 1957 年 9—10 月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还批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提法“是不对的”。这就为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党的指导思想越来越“左”提供了理论依据。此外，也和我们过渡时期的错误理解有关。

马克思在 1875 年所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在提出共产主义社会要划分为第一和高级两个阶段的同时，还提出了过渡时期的理论。他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在这里虽然没有说明这个“共产主义社会”是“第一阶段”还是“高级阶段”，但读者理应理解为“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因为任何一种事物转化为另一种事物的中间环节或过渡时期，都是从前一事物的终点到后一事物的起点。因此，过渡时期的起点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终点是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列宁对马克思的过渡时期理论作了完整准确

的解释。他在1917年十月革命前夕所写的《国家与革命》这部名著的第五章中，发挥了在此之前所写的《马克思主义论国家》这本笔记的思想，把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分作三节，作为三个不同时期加以论述。这就明确了过渡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他还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毛泽东在建国初期也是这样认识的。他在1953年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这就明确了我国过渡时期的上限与下限。不久后，经毛泽东审阅和修改的中央宣传部编写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提纲——《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进一步明确地把这个过渡时期叫做“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我们党所创立的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在中国的具体化，它比较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历史发展的特点。后来毛泽东和我们党改变了这种观点，对社会主义社会和过渡时期都做了错误的解释，这就是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使用的“共产主义”一词简单地理解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认定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都是“过渡时期”。这就是所谓的“大过渡”的观点。根据这种理解，势必把过渡时期的一些范畴，如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纳入社会主义社会，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

在此以后，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不断升级。第一次升级是在1959年8月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上，毛泽东错误地把彭德怀等人的对“大跃进”、人民公社问题上的正确意见说成是“右倾机会主义向党进攻”，把阶级斗争引入党内。他在一个批示上说：“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10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生死斗争的继续。”第二次升级是在1962年9月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重提阶级斗争并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第三次升级是在1963—1965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把他的党内的阶级斗争思想付诸实施，强调“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斗争的主要矛头开始指向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发动“文化大革命”作了重要的理论准备。第四次升级是在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这时形成了系统的“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是毛泽东晚年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问题上“左”的错误观点的总概括。它的基本内容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还要多次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根据重点解决“走资派”、“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方针，不仅要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向“走资派”夺权，而且还要“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文化大革命”的结果，造成全国范围的10年大动乱和大破坏。

为了从路线上肯定“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文化大革命”的实践，林彪在1969年4月召开的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林彪在论述这条基本路线时完整地引用了毛泽东在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上所讲的一段话：“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

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这段话原文长达219字，不仅从文字上不符合历来阐述总路线简明扼要的要求，而且内容和基本方针上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这是一条“左”的错误路线。

这条指导“文化大革命”的基本路线，是随着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的发展而逐步确立的。由于历史的巨大惯性作用，它并未随毛泽东的逝世和十年动乱的结束而立即失效。1977年召开的十一大，提出了一个十一大路线：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抓纲治国，继续革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斗争。这里的“抓纲”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治国”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二者是很不协调、有矛盾的。这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在新形势下的继续。但是，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为奋斗目标，又对原来的基本路线作了调整 and 改变。只有到了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使党的基本路线得以彻底扭转和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轨道上来。

2.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探索中逐步形成

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拨乱反正，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在新的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应当说，这条路线的形成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但是其中某些重要思想和论断是在此之前提出的。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截然分开。对这条路线的形成起过重要作用的是：

——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八大指出：我国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已经消灭，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确认，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提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遗憾的是，八大的正确路线，后来并没有贯彻实施。

——周恩来同志在人大两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周恩来在1964年12月召开的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提出：“今后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总的来说，就是要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可以按两步来考虑：第一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这条正确路线，由于受到“左”的干扰和破坏，未能贯彻落实。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周恩来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不断排除“四人帮”的干扰，并征得毛泽东的同意，在1975年1月召开的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并坚持“四个现代化”的路线。

——1978年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作出了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

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

——1979年召开的理论务虚会。邓小平同志在会上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981年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1982年召开党的十二大。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科学命题，十二大报告提出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标志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纲领。

——1984年召开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

——1984年召开十二届六中全会。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这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

在上述成果的基础上，1987年召开的十三大，有条件对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作出科学表述。十三大报告用简明扼要的科学的语言，概括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继续和发展。

3.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确立以后，有一个如何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的问题。全面理解是认真贯彻的前提。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核心。核心内容和要点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始终是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和关键。“两个基本点”是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密联系的两个支点、支柱，要服从和服务于“一个中心”。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才能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更快更好地

发展，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两个基本点”是并列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

党的基本路线之所以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一是就理论本身来说，党的基本路线的内容，如大力发展生产力，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道路，全面改革，对外开放，是这一理论的最重要最关键部分；二是就理论对实践的意义来说，是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实践证明，过去14年我们取得举世公认、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靠的是它，今后在90年代甚至下个世纪要想取得更大的胜利也只能靠它，别的是靠不住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十四年伟大实践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基本路线。这是我们事业能够经受风险考验，顺利达到目标的最可靠的保证。

有人会问：党的基本路线不是路线问题嘛，怎么又成了理论问题了？这不是把路线和理论混淆了吗？不能把路线同理论对立起来。一般说来，我们不能把具体的方针、政策说成理论，因为理论是高度概括的，是对事物本质、规律性的认识。但是，路线则不同，路线已包括对事物本质属性和规律性的认识。也可以说，党的基本路线是路线化了的理论。

第二，目标。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不但规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而且规定了我们的奋斗目标，这就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我们的主要经验；但是，我们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为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因此，讲党的基本路线，固然要着重讲“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但同时还要强调我们的奋斗目标，并把二者联系起来。否则，只讲“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讲奋斗目标，就容易忽视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地、准确地理解了我们的奋斗目标，才能更好地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推进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的基本路线规定的奋斗目标，是一个全面的奋斗目标。富强、民主、文明，实际上包括了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要求，这既是三位一体的现代化目标，又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三个重要方面。“富强”是社会经济领域的目标和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是富裕的而不能是贫穷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是富强的。十三大第一次把“富强”写进党的奋斗目标上。“民主”是社会政治领域的目标和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质上远远高于资本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要求广大群众参加国家和社会管理，真正做到“当家做主”。“文明”指的是精神文明，这是社会思想文化领域的目标和要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种愚昧和不发达状况。在过去一个很长时期，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完全清醒。没有制定一个科学的符合我国实际的奋斗目标，是这种不清醒的一个重要表现。富强、民主、文明三位一体的奋斗目标，集中反映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新认识。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再认识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第三，力量。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不但规定了要点和目标，而且规定了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领导力量就是中国共产党，这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历史形成的，任何政党和政治力量都不能与她平起平坐、平分秋色。依靠力量就是“团结

全国各族人民”。由于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已消灭，因而国内已无革命对象和革命动力之分，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各族人民都是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宏伟任务的依靠力量。

第四，道路。在 11 亿人口的大国里，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宏伟任务，只能走“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道路。“自力更生”是说中国的事情要靠中国自己的力量去解决；“艰苦创业”是说中国现阶段的底子还很薄，人们要有一种艰苦创业的精神。当然“自力更生”并不排斥外援，“艰苦创业”也不是过苦日子。完成初级阶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要求我国各族人民，必须以主人翁的态度，“以四化为己任，与改革共命运”，积极投身于改革和建设的洪流中去，才能跻身于世界文明民族之林。

（三）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基本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决定着国家的前途，社会主义的命运。要继续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初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指出：“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动摇不得”就是坚定不移、坚持不变的意思。怎样才能做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呢？

第一，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为什么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因为只有以它为中心，才能不断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一句话，能否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千秋大业、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为什么还把它提到“关键”地位呢？一是它在基本路线中最重要，属于最高层次；二是过去不断受到干扰，曾经有过偏离中心的教训。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必须认清和处理如下几个问题。

首先，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如前所述，1956 年的八大对这个问题作了初步回答，文字虽然不够准确，但基本精神是正确的。八大结束不久，毛泽东受到国内外一些事件的干扰，开始否定八大的正确分析，在 1957 年八届三中全会上，他退回去了，仍然坚持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观点，对以后 20 年我国社会政治生活发生很大影响，为阶级斗争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的发生提供了理论依据。1981 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简言之，就是需要和生产的矛盾。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在实践上具有重大意义。它决定了：（1）必须抛弃把阶级斗争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主要矛盾既然不是阶级斗争，就必须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废除“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结束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诚然，社会上还有阶级斗争，但已退居次要地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2）必须把大力发展

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主要矛盾决定根本任务。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才能逐步解决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的矛盾。(3) 必须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工作重点的转移，是解决主要矛盾、完成根本任务的前提条件。(4) 必须把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方针。对主要矛盾这一规定，明确揭示了发展生产是手段，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是目的。

其次，必须正确处理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由于国内主要矛盾的转化，阶级斗争已退居次要地位，经济建设成为中心任务。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正确处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经济建设是主要矛盾，要扭住不放，专心致志地、聚精会神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要通过法制手段而不是政治运动去处理，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决不能干扰和冲击这个中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经验也有教训，决不允许再出现用阶级斗争冲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再次，排除国际国内各种事件的干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过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反面的是，党的八大曾提出党在今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正确路线，但由于没有能够清醒对待当时和此后发生的国际国内的某些事件，因而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正面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9年以来，国际国内风波迭起，甚至是比以前大得多的政治风波，但由于我们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丰富的历史经验和政治智慧，冷静而正确地处理了各种矛盾，从而保证了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始终没有偏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我们要下这样决心：除非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和战争，始终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战争打完了以后，还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第二，必须把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

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统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有蓬勃的生命力，就在于它是实行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我国的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健康发展，就在于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改革开放是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统称，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新东西和大政策，是党在新时期的总方针。我国实行全面改革的深层次原因是：

(1) 改革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与旧的阶级社会不同，不带有对抗的性质，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通过改革不断地解决。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不是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而不是生产力必须适应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滞后了不行，超越了也不行。立足本国国情，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自觉调整生产关系中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调整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改革。如果不进行这样的改革，就会窒息社会主义内在的活力和生机，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

(2) 改革是新旧体制（模式）转换的必经途径。苏联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资本

主义包围和临战状态下，建立起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体制，即传统社会主义模式。这种体制在经济领域的特点是：所有制结构上，实行纯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允许其它经济成分存在；经济结构上，实行产品经济，排斥商品和货币关系；计划体制上，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依靠行政指令办法进行管理，不要经济杠杆，排斥市场调节；管理体制上，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国家直接管理企业。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使当时苏联能够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用到最急需的建设和防务上来。同时，被压迫被剥削的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由于获得解放而迸发出的革命热情，弥补了这种体制的缺陷，使它得以运转，并取得相当的成功和迅速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亚一系列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他们在缺乏实践经验的情况下，或是模仿（如东欧大部分国家）或是参照（如我国）传统的苏联体制，建立了自己的经济、政治体制。这种带有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烙印的高度集中的体制，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体上还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进入正常建设年代以后，在革命转变年代群众所特有的那种激情消失之后，这种过分集权、管得太严、统得过死、排斥商品和市场的经济体制的弊端就明显地暴露出来，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种体制既易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滋生官僚主义、唯意志论、瞎指挥和以权谋私等不良倾向，又使企业管理者和劳动者缺乏改善经营、发展生产的内在动力，妨碍其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导致生产效益低、产品品种少、质量差，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经过一段实践，我国和东欧某些国家较早地觉察到这种体制有严重缺陷。毛泽东同志早在 50 年代中期就从实践中认识到这种体制的弊端，提出要“以苏为鉴”。后来在探索中走偏了方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通过认真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到这种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已经成为一种“僵化模式”，必须进行根本改革，使其转换为具有生机和活力的现代社会主义体制。否则，继续坚持旧的体制，就将走进死胡同去。

（3）改革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进行历史性竞争的需要。“一个世界、两种制度”是当代世界的重要格局。战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五六十年代先于社会主义国家干了两件大事。一是利用科技优势，掀起新的科技革命，即历史上第三次科技革命。这次科技革命是以微电子技术为核心，包括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航天技术、海洋工程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各个领域。现在人们认识自然的能力空前提高，改造自然的手段相当先进。新的科技革命，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二是适应新科技革命，对资本主义自身，从生产关系到上层建筑进行了一系列自我调节，使之适应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战后，资本主义所容纳和创造的社会生产力以惊人的速度和规模扩展着。据统计，从 1945—1975 年，即战后头 30 年，世界工业总产值累计额是人类历史全部工业总产值累计额的 2 倍左右。在世界经济比重中，24 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占 70% 左右。这就是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战后 20 多年生产的产品，超过了过去 200 多年产品的总和。通过西方发达国家的“输血”，我国周边的“四小龙”——香港、新加坡、台湾、韩国，在 60—80 年代，发展速度相当快。最近，又出现了新“四小龙”——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社会主义面临着现代资本主义的严峻挑战。当前，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处在历史性竞争之中。竞争同竞赛不同。竞赛是谁先谁后的问题，而竞争则有你死我活的性质。随着世界大潮从紧张趋向缓和，竞争的重点从军事

领域转向经济、科技领域。社会主义国家如不进行改革,实现从传统社会主义体制向现代社会主义体制的转变,就难以同现代资本主义进行有力的竞争。

我国的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改革是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改革和开放并行,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一个鲜明特色。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是顺乎历史潮流,在“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这个大背景下提出来的国策。中华民族在人类文明史的大部分时间里处于领先地位,只是近300年左右落后了。落后的重要原因就是闭关锁国,没有实行对外开放。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就应是一个开放性质的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封闭性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则不同,由于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要求冲破闭关自守状态,实行对内对外开放。所以,资本主义社会可以说是一个开放性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社会,它和资本主义社会一样都是开放性而不是封闭性的社会。在当前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和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的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能关起门来搞建设,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就更加需要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以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对外开放的重要目的和实质就是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成果,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文明成果。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历史阶段,它在几百年中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远远超过以往世纪的总和。拒绝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所创造的文明成果是愚蠢的。20世纪社会主义的实践,不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首先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些国家在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虽然在社会制度上高于资本主义,但是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上仍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开放中,不仅要改造旧体制和探索新模式,而且要吸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并且把二者结合、融合起来。列宁早在十月革命以后就提出了这个问题,指出:“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他把在苏维埃俄国所要实现的社会主义概括为一个公式,这就是:“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总合=社会主义”这个公式既反映了当时苏维埃俄国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同时又强调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吸收世界文明成果。

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许多国家没有处理好这个问题,过份强调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对立、斗争的一面,而忽略了借鉴、利用、学习、协作的一面,这是一种片面性。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具有资本、科学技术、对外贸易、产业结构应变能力强、劳动者素质较高等优势下,这样做对社会主义事业是极为不利、极其有害的。正如南斯拉夫著名社会主义理论家信尔利奇科夫所指出:“过去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失误之一就是不正确地评价了资本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绝对对立的。资本主义是这样,社会主义就应当是那样。社会主义要发展就不能简单地摒弃西方发达国家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某些方案,因为这些方案不仅仅具有西方社会的阶级特征,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具有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特征。”这段话是有一定道理的。

邓小平同志坚持和发展了列宁的思想，他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这样做不是引进资本主义，而是吸收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是为了更好的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当然，对西方糟粕的东西则应剔除，绝对不能学。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5年，我国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历史性成就。世界上许多著名政治家和学者都认为，中国的改革是最成功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我国的经济建设上了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上了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

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不是什么新东西，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

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是辩证的统一。一方面，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又为四项基本原则丰富新的时代内容。就后一方面说，我们通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出的发展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增添了新的时代内容。

我们为什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因为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发展中国。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排除了中国走西方资本主义老路的可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而后又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在中国大地已初步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在当前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社会主义遭致重大挫折的形势下，中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更快更好地实现现代化的历史任务，才能解决我国12亿人口致富的问题，才能保证我国在外交上的独立自主。离开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会亡党亡国。

我们为什么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是走向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马克思指出：“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从最高的层次上总结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经验。他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公式，我们的主要经验，我们的主要纲领。”建国以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说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内部实行最广泛的民主的统一。在毛泽东看来，对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人民民主专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离开它，人民就要遭殃。苏联、东欧剧变说到底，是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和斗争格局的变化，共产党丢权而改变社会制度。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最近进一步阐述和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正义性。就必要性来说，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的阶级，一般说来总是弱于敌对阶级

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来巩固政权，保卫新社会制度。就正义性来说，运用人民政权的力量，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是完全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

我们为什么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因为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运动和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目前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显著标志。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是否坚持党的领导，是关系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生死存亡、兴衰成败的大问题。实践证明，一经实行政治多元化、多党制，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几十年的社会主义成果就有毁于一旦的危险。

我们为什么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因为它是一个完整、科学的世界观，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对马克思主义，一要坚持，二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生机和活力就在于它深深扎根于各国实践中，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丰富发展。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和最新成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十四大报告指出：“我们党所以能取得这样的胜利，根本原因是在十四年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总结苏联东欧剧变的经验教训，绝不能搞意识形态多元化，放弃意识形态阵地。四项基本原则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在不同时期，可以侧重强调某一两项，但是不能削弱和动摇任何一项。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第三，必须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

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是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没有政治稳定，社会动荡不安，什么改革开放，什么经济建设，统统都搞不成。这已被世界许多国家，特别是苏联东欧某些国家的历史教训所证明。现在，某些国家的热点上百个，这些热点随时都可能导致国家的一场内战；某些国家已长期打起内战，这是一场民族的巨大灾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排除一切导致中国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之中。绝不允许再出现 1989 年那样的政治风波。稳定、改革、发展三者是统一的。改革不是目的，改革是为了发展；发展是硬道理，发展会促进改革；改革和发展都必须以稳定作为前提条件，同时也只有改革、发展才会造成真正的社会稳定。四大报告指出：“基本路线不变，社会政治稳定，有了这两条，我们就能够不断地胜利前进。”

2. 排除“左”和右的干扰

列宁在 1920 年为西欧“左”派所写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指出：布尔什维克党是在同工人运动中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教条主义的斗争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我们党从建党到现在，也不断地在两条战线上进行斗争。我们在反倾向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主要是：第一，在两条战线上进行斗争，而不是一条战线上进行斗争；第二，从实际出发，有“左”反“左”，有右反右；第三，在反对一种倾向的同时注意防止另一种倾向，即反“左”时注意防右，反右时注意防“左”。

党的历史经验证明，一条正确路线的形成和形成以后的贯彻执行，都需要排除“左”和右的干扰。邓小平在 1992 年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指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十四大报告根据邓小平视察南方的谈话，对“左”和右的表述，有如下几层意思。（1）“左”和右都有巨大危害性，都可以葬送社会主义。（2）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侧重点所以在防“左”上，一是因为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左”的错误时间长、影响深，民主革命时期两次右倾错误、三次“左”倾错误，社会主义时期 20 年的错误都是“左”；二是当前改革开放的阻力主要是来自“左”而不是右。（3）“左”和右都是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上出现的问题，即偏离了基本路线。“左”和右各有三条表现。右的表现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甚至制造动乱。“左”的表现是：否定改革开放；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甚至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影响和冲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4）不能把思想认识问题和工作中的不同意见，随意上纲为政治倾向的“左”和右，以防止乱扣帽子、乱打棍子，增强党内团结。

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地位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崭新阶段。这个理论第一次较为系统地回答了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从而也解决了中国社会主义命运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中国第二次革命的伟大旗帜。我们要用这个理论武装全党，指引中国人民胜利地奔向 21 世纪。

（一）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崭新阶段

在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发生急剧变化，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的形势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经受住考验。这一现实充分证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它引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巨大成就，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个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和伟大的意义。

1. 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过程中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本国实际相结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指导原则。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这一原则。在中国共产党 70 多年的历程中，在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有过两次历史性飞跃。第一次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在经历了胜利和失败的曲折过程中，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从而引导中国革命不断走向胜利。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中国革命濒临绝境的时刻，敢于纠正一度在党内占据统治地位的“左”倾错误路线，冲破他们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绝对化，把前苏

联经验神圣化的思想禁锢，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武装斗争道路，创立了新民主主义理论，解决了中国民主革命的性质、动力、对象、前途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党的七大确立了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从而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奠定了思想基础。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又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顺利地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由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变成一个独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翻天覆地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发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时代主题的国际环境中，在总结国际国内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个理论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规划了我国前进的道路，是中国摆脱贫穷落后状态，走向繁荣富强的思想武器。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建设实际相结合的新成果，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这个理论是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对这个理论的创立作出了最重要的历史性贡献。他坚持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冲破了党内存在的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的束缚，纠正了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引导全党回到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上来，重新探索毛泽东同志提出而又没有解决的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道路。他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原则和科学方法，解决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不是离开毛泽东思想而另立的一个新的理论体系，但也不是毛泽东思想业已形成的理论观点的简单的恢复和坚持，而是在已有基础上的创新和发展。是继承基础上的发展，发展中的继承。

2. 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

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以来，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经历了胜利和曲折发展的过程。20世纪初，俄国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40—50年代，欧亚一系列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在凯歌中奋进并取得历史性胜利的时期。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大都是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虽已建立起来，但还没有充分发展的物质基础。在这些国家中，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也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历史任务。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中曾经取得巨大成就，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作过有益的探索，有过成功的经验，也有严重的挫折，总的说来，还需要很好的探索。